

東吳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流辦公室設置辦法

106年6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商學院為推動有關教學與研究之國際交流活動，特設商學院國際交流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。
- 第二條 本辦公室職掌：
一、規劃國際交流方案。
二、研議國際交流相關辦法。
三、推動合作協議之簽訂。
四、推動整合型之國際交流計畫。
五、甄審交換學生和雙聯學位學生。
六、其他國際交流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辦公室執行長由商學院院長指派，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